

# 兴安县财政局文件

---

##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经营性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的函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经营性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桂财税〔2020〕38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并及时转发到各单位所属二层机构和授权收费乡镇单位，同时在门户网站公布和公告栏处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经营性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桂财税〔2020〕38号）



2020年11月10日

---